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89號

原告 謝陳伶淑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被告 李忠憲  
訴訟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8,93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8,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376,880元本息（本院卷第1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之金額減縮為4,188,930元本息（本院卷第260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八騰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長期與伊所經營烤肉便當店有業務上之往來，伊因疼惜年輕人創業，乃陸續於如附表A欄所示日期貸與被告如附表B欄所示款項，合計8,647,730元，返還期限則未定。嗣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察覺被告有異，遂催告被告清償全部借款，被告亦於同年4月19日答應於4月底還款，然被告迄今僅清償其中4,458,800

01 元，尚有餘款4,188,930元未返還。縱認本件借款清償期於  
02 起訴前未屆至，伊亦以起訴狀催告被告還款，該書狀繕本已  
03 於112年7月19日送達被告。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88,93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雖向原告借款，且目前借款餘額為4,188,930  
08 元，惟伊前於本件借款前已向原告借用資金，皆有借有還，  
09 雙方亦有約定借款利息為1萬元。而於000年0月下旬伊欲再  
10 向原告借款時，原告則稱其需解除美金定存方能借款，而解  
11 除美金定存將致其受有7至8萬元之利息損失，就此伊表示同  
12 意負擔上開損失，故伊自110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  
13 匯款10萬元，合計匯款180萬元予原告，名目雖皆為利息，  
14 實則為補貼原告上開損失之用。而至111年12月時，伊始知  
15 悉原告所稱之上開損失，並非每月之損失，而係解約時之單  
16 筆損失，伊乃自112年1月起即不再給付。原告所為有不作為  
17 詐欺之情，伊對原告有180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8 權。縱認原告之行為不構成詐欺，則其每月收取10萬元之利  
19 息亦構成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致伊受有1,099,535元之損  
20 害，或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原告無法律上  
21 之原因而受1,099,535元之利益，伊對原告有1,099,535元之  
2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伊得以上  
23 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抵銷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5 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於如附表A欄所示日期，貸與被告如附表B欄所示金  
29 額，合計8,647,730元。（本院卷第262頁）

30 （二）被告已清償前項借款中之4,458,800元，目前借款餘額為  
31 4,188,930元（ $8,647,730 - 4,458,800 = 4,188,930$ ）。

(本院卷第262、263頁)

四、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貸與被告8,647,730元，目前借款餘額4,188,930元，其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餘額。被告辯稱其得以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數額為抵銷，經查：

(一) 被告抗辯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180萬元，並以之為抵銷部分：

被告抗辯其於110年6月向原告借款175萬元時，原告告知現金不足，需將美金定存解約，方能將款項貸與其，且美金定存將有7、8萬元之損失，而未明確告知是一次性損失或每月之損失，其遂自110年7月起至111年12月止，按月給付10萬元予原告（合計給付180萬元），乃對其之不作為詐欺，致其受有180萬元之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得以之為抵銷云云，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00至102、108至202、224至228頁）。然查：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於102年4月27日傳送「2021年6月底你跟阿憲（即被告）說你美元定存解約會損失七八萬的錢，所以我們才會從2021年7月19日匯第一筆10萬元當作補償，因我們夫妻沒有買賣外幣定存之經驗，所以一直以來都以為陳媽你是每個月都會損失美金定存七八萬元的收入……」等語（本院卷第226頁），惟此僅為被告配偶單方面之簡訊內容，難憑此遽認原告於110年6月底貸與被告如附表編號1款項時，並未言明其因貸款予被告致其美元定存之損失數額。況原告縱未言明其美金定存之利息損失，然原告本無詳細告知被告自身理財規劃、財產配置或資產損益之義務，難認原告有詐欺之行為或不作為詐欺之情事，自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可言。被告抗辯其因受原告之詐欺，而得以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無可憑採。

01 (二) 被告抗辯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  
02 1,099,535元，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同額之  
03 所受利益，並以之為抵銷部分：

04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05 被告抗辯縱認原告向其收取180萬元之行為非詐欺，然每  
06 月收取10萬元之利息亦構成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致其受  
07 有1,099,535元之損害，或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約定利率  
08 上限，原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1,099,535元之利益，原  
09 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或依民法  
10 第179條規定返還其利益，其得以之為抵銷云云，固提出L  
11 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100至102、108至202頁）。經  
12 查：

13 1. 被告於簡訊中記載「息10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  
14 8、110、116、120、124、129、131、134、138、144、  
15 151、157、164、172、178、185、191、202頁），且原  
16 告曾向被告配偶稱「利息當初是你們來借錢的時候說好  
17 的」等語（本院卷第225頁），固可認兩造曾就本件借  
18 款被告應給付原告利息一事有所合意。然觀諸兩造係原  
19 告多次將非固定之金額貸與被告，被告亦屢次不定期、  
20 不定額還款，貸款餘額乃浮動狀態，且原告就被告所稱  
21 歷次借款、還款時之借款餘額不爭執（本院卷第283  
22 頁、第276至278頁），而被告每月給付金額固定為10萬  
23 元，與利息係依借款金額、利率計算之常情不符。且遍  
24 觀卷內證據，未見原告與被告就借款利率成立合意，或  
25 就每月10萬元之金額悉屬利息一事意思表示一致，足見  
26 兩造並未就被告應給付利息之利率有所合意，自與約定  
27 利率，超過週年16%之情形未合，難認被告給付超過借  
28 款餘額週年16%部分之金錢屬利息。則被告抗辯原告所  
29 收取超過16%部分之金錢屬利息而構成重利罪，尚屬無  
30 稽。被告據此抗辯原告因涉犯重利罪而對其負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當非有據。

2. 又被告所給付超過借款餘額週年16%部分並非利息，已如前述，則被告抗辯原告就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部分，屬逾付之利息，而為不當得利，自非可採。是被告抗辯其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率部分之利息構成不當得利，而得以之為抵銷，亦難以憑採。至被告給付非屬利息部分之金錢，非屬被告所抗辯不當得利之原因事實（本院卷第296、297頁），本院不得逕為抵銷，附此敘明。

五、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請求返還，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而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因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準備猶豫期間，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始得請求返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要旨參照），則借用人亦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借款未定返還期限，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261頁），原告於起訴前業於112年1月10日以LINE簡訊催告被告返還（本院卷第30頁），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餘額4,188,930元，核屬有據。又原告既然於112年1月10日催告被告返還，被告應於1個月期限屆滿後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0日（本院卷第40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非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88,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0日（本院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張淑敏

09 附表

| 編<br>號 | A         | B          |
|--------|-----------|------------|
|        | 借款日期（民國）  | 借款金額（新臺幣）  |
| 1      | 110年6月30日 | 175萬元      |
| 2      | 110年11月8日 | 140萬元      |
| 3      | 110年12月5日 | 119萬元      |
| 4      | 111年6月29日 | 170萬元      |
| 5      | 111年8月31日 | 1,307,730元 |
| 6      | 112年1月3日  | 130萬元      |
|        | 合計        | 8,647,730元 |